

附件 1:

安康市“十四五”中心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布局规划服务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安康市“十四五”中心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服务项目。

二、采购单位

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。

三、采购内容

依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原则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选择本项目规划编制单位。

四、资质要求

1. 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；
2.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注：三证合一企业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3.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，须出具法人身份证（原件），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，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（原件）；
4.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，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

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原件）。

五、取费依据

依据《城市规划设计与收费标准》第十一章第一百十五条城镇体系规划收准：鉴于目前还没有出台全国统一的城镇体系规划收费标准，建议以规划区域规划总人口和区域中心城市（镇）两项因素为收费依据，市域（地区）城镇体系规划以市域（地区）规划总人口为收费依据，每 10 万人口收费 15000 元，基价为 30 万元。